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